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 目 名 称 浦口区野猪种群重点区域智慧监测

委 托 方(甲)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乙)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2024年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户外红外相机用的角度可调节式固定装置”（专利号：ZL 2023 1 0361023.4）及发布的江苏省林学会团体标准“野猪种群红外相机监测技术规程”（标准号：T/JSF 020—2024）的成果，综合应用红外相机监测相关技术，结合浦口区重点区域野猪种群情况，对传统红外相机监测进行升级，完成南京市浦口区重点区域野猪种群红外相机智慧监测体系的构建，及时掌握浦口区野猪种群动态；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野猪种群重点区域智慧监测。

3、乙方在南京市浦口区重点区域（老山林场和杜仲林场）拟布设不少于 40 台 4G 红外相机构建智慧监测网络，开展野猪种群智慧监测工作，并定期进行野外维护仪器、更换电池等。

4、开发 AI 物种（野猪）识别系统，实现野猪物种的自动识别，提高野猪种群监测效率。

5、构建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展示模块、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分析模块、相机预警模块等，可随时查看野猪监测照片和视频、红外相机的野外分布情况以及工作状况。

6、提交浦口区重点区域野猪智慧监测网络 4G 红外相机拍摄的原始照片及视频数据电子材料。

7、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完成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1,050,000.00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NJGC-C2025-0023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420,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10 月 14 日

